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
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五标段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洛宁竞磋-2025-20

甲方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


洛宁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和《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对2025年一喷三防资金项目进行采购，根据成交结果，五标段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标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穗期赤霉病、条锈病等病虫害和干热风等飞防植保服务，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。飞防用药及用量如下：

（1）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丙硫菌唑含量20%、戊唑醇含量20%）、10%己唑醇悬浮剂、50%戊唑·百菌清悬浮剂，任选其中一种。

（2）杀虫剂：37%联苯噻虫胺悬浮剂（联苯菊酯含量24.7%，噻虫胺含量12.3%）、21%噻虫嗪悬浮剂、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，任选其中一种。

（3）调节剂：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10毫升/亩，1000毫升/瓶。

（4）叶面肥：含腐殖酸水溶肥、技术指标腐殖酸 $\geq 50\text{g/L}$ ， $\text{P2O}_5+\text{K}_2\text{O} \geq 400\text{g/L}$ ，50克/亩，20公斤/袋。

（5）飞防助剂：10克/亩，1000克/瓶。

杀虫剂、杀菌剂亩用量均依农药登记为标准。

2. 服务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到2025年4月30日



3. 服务范围：兴华镇、马店镇全境麦田，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范围。

4. 合同金额：290000.00元(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)，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费。

5. 中标价：14.5元/亩，服务面积2万亩及以上。

第二条 权利义务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并在飞防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2.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飞防，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 服务期内，乙方要加强作业过程管理，接受甲方监督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验收和付款

1.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和行政村、乡镇政府负责人共同验收，并签字盖章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飞防用药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指出，乙方要立即改正，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救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按期完成飞防任务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‰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功的由法律渠道解决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。

甲 方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
称：(盖章)

地 址：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洛宁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66501011700000903-0001

乙 方：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名

称：(盖章)

地 址：洛阳市洛宁县王范回族镇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0168730800001488